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及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或為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之交易。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述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China Parenting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及在其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以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以配售價購買最多57,610,39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a)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0%；及(b)於配售事項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7%（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除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配售價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7港元折讓約11.75%；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628港元折讓約19.90%。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2.9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將約為2.8百萬港元。按此計算，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將約為0.0486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的方式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額外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有關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及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及在其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以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以配售價購買最多57,610,39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配售代理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0%及配售事項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7%(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除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2,880,519.5港元。

配售股份於繳足股款後將與配售協議日期之其他已發行或本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訂立配售協議前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須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且(i)獨立於本公司；及(ii)與本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且彼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503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7港元折讓約11.75%；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628港元折讓約19.90%。

配售價乃經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股份的近期交易量及本集團的前景後釐定，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的條件及完成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僅受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及／或寄發相關股票所規限)；
- (b) 該上市批准其後並無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任何時間被撤銷或暫停；
- (c) 股份並無於刊發本公告後至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內的任何超過連續兩個營業日的單一期間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 (d) 於完成日期，概無違反配售協議項下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猶如其於完成日期經參照當時的情況所作出)，且本公司已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其於配售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及
- (e) 按配售協議所載形式交付完成證書。

倘任何條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就條件(c)至(e)而言)，則於配售協議項下訂約方之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其中包括)訂約方就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

配售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終止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則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a) 發展、發生或生效：

- (i) 本地、國家或國際貨幣、經濟、金融、財政、工業、監管、政治或軍事狀況、證券市場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或可能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 or 構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的一部分)，包括但不限於敵對狀態爆發或升級、香港、中國、英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或與本集團及／或配售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宣佈國家緊急狀態或其他災難或危機；
- (ii) 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情況導致聯交所的證券交易全面暫停、中止或受到重大限制；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v)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重大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或配售股份買賣造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按本文所述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成為或可能成為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適宜；
- (v) 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及／或配售事項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重大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
- (vi) 任何第三方發起的任何訴訟或申索而可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 配售代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水災、天災、疾病爆發、疾病升級或不良突變)；或

- (b)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屬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已遭違反或不獲遵守，且有關違反或不合規將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

或產生任何事宜倘於本公告日期前發生或產生，可能會令任何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已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一般事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盈利、業務、財產、管理、股東權益或財務或貿易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將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令配售事項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為57,610,39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一般授權的餘額足以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2.9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將約為2.8百萬港元。按此計算，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將約為0.0486港元。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母嬰市場垂直網絡平台。

本集團擬透過配售事項籌集額外資金，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的機會。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止期間並無其他變動，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Victory Glory Holdings Limited (「Victory Glory」) (附註1)	24,000,000	8.33	24,000,000	6.94
富承控股有限公司(「富承」) (附註2)	10,320,000	3.58	10,320,000	2.99
Maria Rachel Mai Decolongon Tatoy (附註3)	50,562,270	17.55	50,562,270	14.63
Diligent	16,653,287	5.78	16,653,287	4.82
Tan Chiu Lan Francine	18,551,710	6.44	18,551,710	5.37
其他公眾股東	167,964,686	58.31	167,964,686	48.59
承配人	—	—	57,610,390	16.67
總額	<u>288,051,953</u>	<u>100.00</u>	<u>345,662,343</u>	<u>100.00</u>

附註：

- Victory Glory由執行董事程力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 富承由TMF Trust (HK) Limited直接持有，而TMF Trust (HK) Limited為受聘於本公司的專業受託人，以運營股份獎勵計劃。
- Maria Rachel Mai Decolongon Tatoy女士透過其全資公司Prime Wish Limited及Bonus Shares Pte. Ltd分別持有23,920,322股股份及7,291,666股股份，並於19,350,282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活動	所得款淨額	所得款項的擬定及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 五月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 購新股份	250,000 港元	償還本集團部分未償還專業費 用及本集團開支
二零二三年 六月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 購新股份	1,900,000 港元	償還本集團部分未償還專業費 用及本集團開支以及作一般 營運資金用途
二零二三年 七月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 購新股份	6,100,000 港元	償還本集團部分未償還專業費 用及本集團開支以及作一般 營運資金用途

於該公告日期，所有所得款項已根據擬定用途悉數動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有關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告完成。此外，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未必一定能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36)
「完成日期」	指	緊隨本公司向配售代理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本公告「配售事項的條件及完成」一段所載之條件(a)已獲達成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7,610,39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不時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的認購人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以私人配售配售股份方式，向經選定承配人提呈發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50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57,610,390股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及配售的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Zhang Lake Mozi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Zhang Lake Mozi先生、程力先生、林洛鋒先生及Ng Kwok Ying Isabella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宋媛媛女士及張海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臻先生、葛寧先生及潘文樞先生。